



证券代码：000613、200613

证券简称：大东海 A、大东海 B

公告编号：2021-022

#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Dadonghai Tourism Centre (Holdings) Co., Ltd.



##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披露日期：2021 年 04 月 24 日



#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东海 A、大东海 B	股票代码	000613、2006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宏娟		
办公地址	三亚市大东海		
传真	0898-88214998		
电话	0898-88219921		
电子信箱	hnddhhn@21cn.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主要业务为酒店住宿和餐饮服务。采购商品主要为酒店、餐饮经营所需的物品、物资，以价廉质优为原则，部分通过与供应商直接签订采购合同购入，部分通过代理商采购。经营业务以网络散客和境外旅行社团队销售为主，非网络销售散客、商务散客、旅行社客源为辅。酒店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大东海景区中心区域，交通便利，面朝大海，环境优美，历史悠久，文化内涵丰富，为中国名酒店成员之一。但是，随着当地酒店及家庭旅馆、民宿数量不断增加，以及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不确定因素影响，供远大于求，行业竞争愈加激烈，经营压力不减。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5,511,989.37	25,935,405.44	-40.19%	29,515,59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67,888.97	756,721.46	-1,628.69%	653,28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34,958.36	-1,078,091.71	-1,025.60%	816,34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9,267.98	4,713,661.51	-242.76%	6,783,89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8	0.0021	-1,614.29%	0.0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8	0.0021	-1,614.29%	0.0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1%	0.97%	-16.88%	0.84%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97,441,339.20	87,521,184.25	11.33%	88,197,11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918,714.99	78,486,603.96	-14.74%	77,788,696.29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28,913.73	1,552,958.27	3,377,869.34	7,152,24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0,007.13	-4,141,443.29	-2,089,502.41	-2,846,93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0,079.94	-4,027,674.93	-2,560,710.14	-3,026,49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953.35	-3,308,237.57	-2,314,610.54	374,533.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1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9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5%	63,885,980	0	质押	44,720,186	
杨美琴	境内自然人	4.47%	16,279,028	0			
潘安杰	境内自然人	4.01%	14,593,598	0			
海南雅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8,205,800	0			
陈金莲	境内自然人	2.13%	7,766,400	0			
潘爱萍	境内自然人	1.13%	4,110,738	0			
张峰秀	境内自然人	0.84%	3,041,372	0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1%	2,938,390	0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0.79%	2,888,69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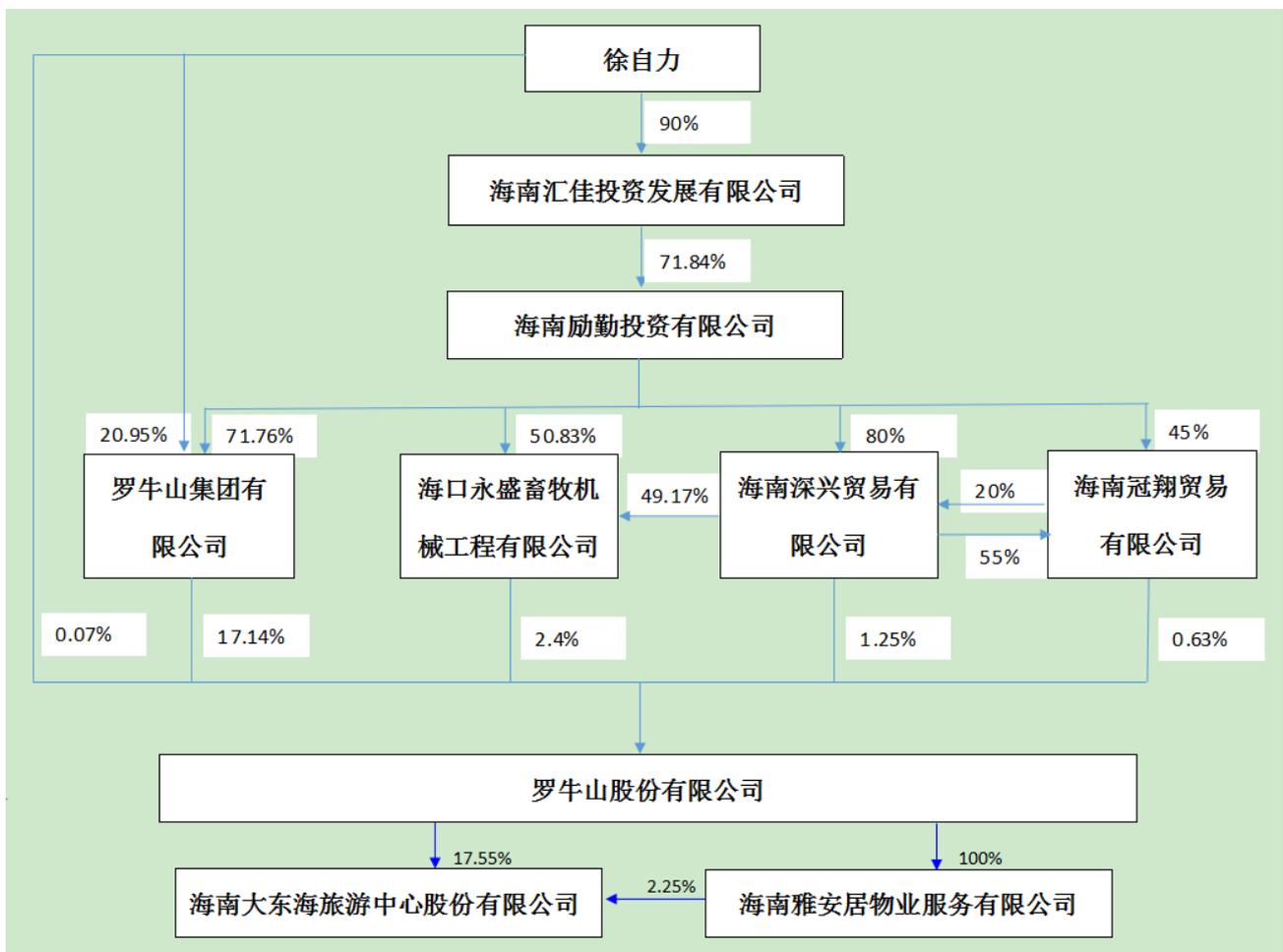
中投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74%	2,683,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海南雅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杨美琴、潘安杰、陈金莲、潘爱萍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全球爆发新冠病毒疫情，旅游业及旅游服务业深受重创，受疫情严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减少，经营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11.20万元，较去年减少1042.34万元，减幅为40.19%；实现营业利润亏损1131.71万元，较去年亏损增加1053.17万元，亏损增幅为1340.94%；营业外收支净额为-25.08万元，较去年减少179.29万元，增幅为116.26%；实现净利润亏损1156.79万元，较去年增加亏损1232.47万元，亏损增幅为1628.59%。主要工作如下：

##### 1、继续加强酒店软、硬件设备设施建设，提高产品质量和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疫情期间经营淡季，对酒店B楼及其附楼、C楼、会议厅、员工食堂、办公室、停车场和路面等以及相应的设备设施，进行了全面的设计、装修改造和更新升级。改造和调整后的新增客房46间，增加了客房量，扩大了经营规模，改善了酒店客房、会议厅、停车场、园林绿化等硬件经营环境，以及员工食堂和办公室工作环境，有效提升了酒店产品的品质和综合竞争能力，为酒店后续经营环境打下了基础。

##### 2、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拓宽国内市场营销渠道

报告期内，前两季度遭受疫情严重打击，公司酒店经营惨淡，境外市场至今几乎处于停滞状态，第三季度酒店经营开始逐渐回升。对此，公司酒店制定灵活营销机制，在巩固老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国内市场营销渠道，加强与携程等知名网络销售平台以及一二线城市直销旅行社合作力度，有效增加了网络、会议团队和旅行社散客销售，填补了因疫情影响停滞的境外客源市场，成功完成了现以国内市场销售为主的蜕变。

##### 3、科学合理降低经营成本，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成本管控，严格合理控制各项费用开支。实行定岗定编，科学合理配置人员，提高执行力和工作效率，降低劳动成本。勤检勤修，杜绝资源浪费，提高采购成本合理度以及收入成本效益。同时，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工作规范和实施，强化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执行，降险降耗，增收节支，安全生产，提高了经营效益。

2021年，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拓展销售渠道，提升酒店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客房收入	11,721,046.96	-10,212,952.39	3.51%	-41.51%	-709.29%	-50.49%
餐饮娱乐收入	1,672,847.16	-827,829.90	41.16%	-39.00%	-175.22%	-8.17%
其他业务	2,118,095.25	-276,360.73	77.60%	-32.82%	-135.55%	-7.35%
合计	15,511,989.37	-11,317,133.02	17.69%	-40.19%	-1,340.94%	-39.58%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受新冠病毒疫情的严重影响，营业收入大幅减少，经营亏损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新冠病毒疫情爆发以来，旅游行业深受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断崖式下滑，虽然下半年复工复产，公司经营有所恢复，但营业收入仍同比上年大幅减少40%以上，金额达1042万元。

(2) 公司的经营成本中的固定成本占比较高，虽然加大了成本控制力度，但总体的经营成本依旧居高不下。

(3) 公司利用疫情期间的经营淡季，加大经营设施的更新改造力度，对酒店的客房和餐厅进行装修改造，提高了酒店产品的经营竞争力，增加了酒店客房数量规模。但也因此增加了报告期的财务成本和折旧摊销成本。

综上所述，受疫情深度影响，公司营业收入锐减，财务费用增加，报告期利润亏损1157万元，同比上年增加亏损1232万元。

####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